

2
3 申訴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4 代表人：○○○ 君

5 代理人：○○○ 君、○○○ 律師

6 招標機關：花蓮縣○○鄉公所

7 代表人：○○○ 君

8 代理人：○○○ 君

9
10 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對「○○溫泉鑿井及附屬設施工程」採購案 111 年
11 12 月 22 日○鄉建字第 1110022903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依法向本府採購
12 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經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8 日
13 112 年第 1 次委員會審議判斷如次：

14 主 文

15 申訴駁回。

16 事 實

17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溫泉鑿井及附屬設施工程」採購案(以
18 下稱系爭採購)，民國(下同)111 年 12 月 13 日開標，得標廠商「○○工程
19 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市○○區○○路○段○巷○號○樓」，
20 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以○
21 鄉建字第 1110022903 號函復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仍不服異議處理結
22 果，遂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雙方申
23 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24 一、廠商申訴意旨：

25 (一)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26 (二)原投標公告中，關於廠商資格為(一)廠商基本資格：1. 投標廠商應符
27 合下列基本資格：(1)甲等地下水鑿井業。(2)凡登記合格之本縣、或
28 毗鄰縣、市土木包工業或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廠商。其中(2)項為「凡」

1 登記合格之本縣、或毗鄰縣、市土木包工業或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廠
2 商，故廠商資格應為「凡」登記合格之本縣、或毗鄰縣、市土木包工
3 業或「凡」登記合格之本縣、或毗鄰縣、市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廠商。

4 (三)招標機關於系爭採購案公開招標公告，關於廠商資格摘要(一)廠商基
5 本資格：1. 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基本資格：(1)甲等地下水鑿井業。
6 (2)凡登記合格之本縣或毗鄰縣市土木包工業或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
7 廠商。嗣○○工程有限公司以「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廠商」資格投標，
8 並因最低標得標。

9 (四)然查，系爭採購案之招標公告載明「『凡』登記合格之本縣或毗鄰縣
10 市土木包工業或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廠商」具有投標資格，揆諸該段
11 招標公告之文義「凡」字之意義係指「只有」之意思，而文句中「本
12 縣或毗鄰縣市土木包工業或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廠商」，在「或丙
13 等…」之前並沒有以「，」號標開，可見該段係完整之字句，是整段
14 文字之意思，應解讀為「『只有』登記合格之本縣或毗鄰縣市土木包
15 工業或『只有』登記合格之本縣或毗鄰縣市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廠商」
16 才具有投標資格。

17 (五)招標機關雖辯稱，營造業法第 11 條只有土木包工業才有在登記之縣
18 市或毗鄰縣市營業之規定，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廠商並無營業地區限
19 制，招標公告自不可能作此限制等語。然查，營造業法就丙等以上綜
20 合營造業廠商之營業地區雖未設限制，但並非謂招標機關不能在招標
21 公告內限制，且本件採購案屬於花蓮縣內原住民鄉之採購案件，為保
22 障縣內廠商優先得標，招標機關自有可能在投標公告內限制投標廠商
23 資格。觀諸招標公告文字之記載，可見招標機關對於投標廠商確實設
24 有「登記合格之花蓮縣或毗鄰縣市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廠商」之限制。

25 (六)經查，得標廠商○○工程有限公司之登記地址為「○○市○○區○○
26 路○段○巷○號○樓」，並非花蓮縣或毗鄰縣市之地址，因此，該廠
27 商並不符合招標公告之資格。招標機關予以決標，自屬違法。異議處
28 理結果否准申請人之異議，自有未當，爰提出申訴請求將異議處理結
29 果撤銷。

1 二、招標機關答辯意旨：

2 (一)申訴廠商於111年12月14日(本所收文日期111年12月19日)反應

3 「○○工程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市○○區○○路○段○巷○號
4 ○樓，該地址非位於花蓮縣、或毗鄰縣、市，與本所公開招標公告廠
5 商資格摘要(一)廠商基本資格：「凡登記合格之本縣或毗鄰縣市土木
6 包工業或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廠商。」不符。

7 (二)本所於111年12月22日○鄉建字第1110022903號函復申訴廠商，

8 「凡登記合格之本縣或毗鄰縣市」係指針對土木包工業廠商予以限
9 制，該區域限定係依據營造業法第11條「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
10 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
11 規定辦理。

12 (三)綜上，系爭採購案之廠商基本資格為：凡登記合格之「本縣或毗鄰縣
13 市土木包工業」或「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廠商」，本案「金龍綜合工
14 程有限公司」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廠商，其廠商資格審查符合，本所決
15 標公告無誤。

16 **判斷理由**

17 一、按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
18 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參照)機關辦
19 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政府採購法第
20 36條第1項參照)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
21 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政府採購法第37
22 條第1項參照)是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有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反
23 之，如具正當理由，依實際需要及確保廠商有履行契約能力之目的，
24 在不致有不當限制競爭下，允許機關限定廠商之投標資格。

25 二、次按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營造業法第6
26 條參照)所謂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
27 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所謂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
28 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

1 之廠商；所謂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2 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營
3 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參照）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
4 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
5 為限。（營造業法第 11 條參照）營造業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按其
6 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營造業法第
7 56 條第 1 項參照）

8 三、本件中，招標機關採購目的係為辦理溫泉鑿井及附屬設施工程，其限
9 制投標廠商資格應具甲等地下水鑿井業，且需為土木包工業或丙等以
10 上綜合營造廠商，確屬因應機關實際需要及確保廠商履約能力所為限
11 制，尚與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相符。又招
12 標機關指稱在廠商資格欄所載「登記合格之本縣或毗鄰市土木包工業
13 或丙等以上綜合營造廠商」，係分別指「本縣或毗鄰市土木包工業」、
14 「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而言，乃參考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為規定而
15 來云云，經查，營造業法第 56 條第 1 項對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
16 第 11 條訂有處罰規定，故營造業法對於土木包工業承攬區域之限制
17 屬一禁止規定，招標機關辦理招標時亦須遵守，是以，招標機關在投
18 標廠商資格對土木包工業所在地區加以限制，實屬有正當理由。故招
19 標機關所稱：得標廠商金龍綜合工程有限公司為丙等綜合營造業，經
20 審查通過資格等語，尚非無據。

21 四、另有關申訴廠商所稱，營造業法就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廠商之營業地
22 區雖未設限制，但並非謂招標機關不能在招標公告內限制，且本件採
23 購案屬於花蓮縣內原住民鄉之採購案件，為保障縣內廠商優先得標，
24 招標機關自有可能在投標公告內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云云，惟查，投標
25 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廠商資格標準）第 3 條第 1
26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
27 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
28 具之證明文件：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1 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
2 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
3 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
4 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證照，依
5 法令係按一定條件發給不同等級之證照或並定承包限額者，依其規
6 定。」同標準第 15 條規定：「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對於投標廠商之
7 設立地或所在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予以限制。」顯見
8 如招標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如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時必須具備一
9 定資格且須檢附證照證明文件者，該證照所依法令對投標廠商有一定
10 限制時，招標機關應依其規定；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招標機關不
11 應限制投標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故本件招標機關依營造業法規定
12 僅限制土木包工業必須是本縣或毗鄰縣市，符合前揭廠商資格標準之
13 規定，在營造業法未有限制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地區之明文下，尚無
14 招標機關可以基於為保障縣內廠商優先得標，而在招標公告內限制投
15 標廠商所在地之情形，申訴廠商申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
17 規定判斷如主文。

18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新章

19 副主任委員 危正美

20 預審委員 許正次(請假)

21 預審委員 謝至和

22 委員 林家祺

23 委員 鄒純忻

24 委員 賴淳良

25 委員 王國武

26 委員 湯文章

27 委員 李惠貞

28 委員 徐輝明

委員 劉燕湖

委員 王宜達

委員 鄭 安

委員 陳桂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12 本審議判斷書視同訴願決定，不服本審議判斷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
13 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法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
14 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